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人社函〔2019〕8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 就业示范典型和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和《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评选奖励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5〕82号）、《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双百资助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湘人社发〔2015〕83号）的规定，拟于近期开展2018年度我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和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 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评选主要评选 20 个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含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示范高校）、100 个湖南省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体工商户、100 个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2018 年度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申报评选主要评选 10 个落实农村创新创业政策好、环境优、人数多、成功率高的县市区。

二、申报条件

1、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申报条件。遵循湘人社发〔2015〕82 号、湘人社发〔2015〕8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其中申报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项目的，申报条件按照《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申报考评记分表》（见附件 1）内容执行。

2、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申报条件。（1）农村创新创业环境良好。县级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成立领导机构，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工作机制健全且运行良好。（2）农村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当地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活跃，创新创业人员较多，在当地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创办的企业（经济实体）运营良好。（3）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健全。有一批能够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优质服务的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能够提供必要的创新创业场地和便捷服务。（4）农村创新创业业态丰富。农村产业布局合理，形成较为完整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较强的

产业支撑，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村手工艺、特色文化产业、农村电商等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多个农业产业特色村镇或特色产业集群。（5）农村创新创业成效明显。上级下达的年度创新创业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带动城乡就业效果稳定、显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具体按照《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申报考评记分表》（见附件 2）内容执行。

已被认定为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参与 2018 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

三、申报名额

各项目市州推荐名额、最终评选名额如下表，请各市州严格按名额推荐，超出名额或其他不按规定申报的行为视为自动放弃，其中示范高校由省教育厅推荐。各地初创农业专业合作社列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范畴申报。

序号	评选项目	推荐参选名额（个）			全省评选名额（个）	名额依据
		长沙市	其他每个市州	全省合计		
1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	≤2	≤1	≤15	20	湘人社发〔2015〕82 号
	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	≤1	≤1	≤14		
	示范高校（省教育厅推荐）	—	—	≤3		

序号	评选项目	推荐参选名额（个）			全省评选名额（个）	名额依据
		长沙市	其他每个市州	全省合计		
2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	≤15	≤10	≤145	100	湘人社发〔2015〕83号
3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	≤15	≤10	≤145	100	
4	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	≤1	≤1	≤14	10	湘政发〔2018〕3号

四、申报评选办法

2018 年度示范典型申报评选工作采取网络申报推荐形式进行。申报对象需登录湖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经办综合服务大厅（<http://222.240.173.92:7001/hnpes/bsdt/index.jsp>，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大厅）下载相关申报表格材料，完整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扫描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登录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模块（<http://222.240.173.92:7001/hnpes>，以下简称评选系统）完成相关层级评审及推荐工作。申报对象及各级评审机构需及时进行申报及审核推荐，评选系统将按时间安排自动关闭相关申报通道。

五、申报评选时间安排

（一）申报初审（2019 年 5 月 1 日—5 月 20 日）

申报对象按照自主申报原则，分别根据相应规定，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申报，填写表格、上传证明、递交书面材料申报。其中“双百资助工程”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由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联合初审；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直接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项目向各市州就业服务中心申报），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初审。申报对象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初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摸清实情、据实评价、认真推荐，并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登录评选系统确认初审意见，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公示情况说明材料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市州复审（2019 年 5 月 21 日—6 月 10 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项目进行联合复审；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项目进行联合复审；择优确认市州推荐对象及推荐排名并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形成推荐意见并登录评选系统确认，填写好《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推荐汇总表》、《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推荐汇总表》（具体见附件 3-6）及公示情况说明材料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省级评审（2019 年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以上办法规定，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省直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联合评审，采取

差额选择、量化打分、择优评选原则确定 2018 年度拟奖励名单，并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考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登录评选系统确认最终评审结果。

（四）公示公布（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省级评审拟奖励名单将通过湖南红网、湖南民生网、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进行为期 7 天公示，同时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再次对拟获奖名单核实，排除违法、违规、违纪项目，根据公示结果及核实情况确认最终奖励名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采取联合行文形式正式公布奖励对象名单。

（五）资金拨付

相关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和省属获奖高校。各市县要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适时制作奖牌、组织授牌表彰及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选拔推荐。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认真组织好当地申报评审工作，明确具体承办部门、联系电话、具体申报安排，通过官网或公共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严格遵守评选推荐纪律。评选推荐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评选，杜绝指派式评选；要公开公正，不私自降低评选条件；要按照“谁推荐、谁审

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核实申报对象情况，规避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各级评审结果需向社会公示，并将公示结果一并上报。

（二）挖掘示范典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评选工作与当地产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积极推荐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代表先进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创新创业典型，深入挖掘典型事迹。

（三）落实跟踪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评审结果向申报对象通报。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一次性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监管，省级示范基地、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奖补资金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遵循“专款专用、讲究效益”的使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其中示范基地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基地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当地开展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各项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形成政策措施的组合拳，持续加强对认定示范典型的帮扶，促进其良性持续发展。

（四）发挥引领效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典型项目和示范县市区经验事迹的提炼总结，争取在创新创业各环节形成规律性、可复制、可推广范本和要点，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积极引导各类示范典型多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吸纳示范典型人物加入当地创业指导服务团队，吸纳典型项目为见习基地、爱心企业、扶贫基地，激发示范典型带动效应，推动当地创业就业工作实现新发展。

（五）做好风险防范。各地要做好申报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加强申报评审各环节的信息反馈和管理服务，公开咨询或举报电话，及时向申报对象反馈办理情况，加强对不法分子行骗行为的预警提醒，多举措杜绝不法分子利用申报评选工作行骗，保护申报对象权益。

联系人：省人社厅就业处 尹 丹

电子邮箱：jiuyechu6708@sina.com

联系电话：0731-84900026/84900085（传真）

邮寄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省人社厅行政楼 2 楼 207 号房（邮编：410014）

联系人：省就业服务中心农村就业服务处 王国新

电子邮箱：hnnmgb@126.com

联系电话：0731-84900116

联系人：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张 镇

电子邮箱：shebaochujyz@sina.com

联系电话：0731-85165734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胡建群

电子邮箱：hnxccyfz@163.com

联系电话：0731-84488602

附件：

1. 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申报考评记分表
2. 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申报考评记分表
3.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推荐汇总表
4.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
5. 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6. 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1:

农民工返乡创业载体申报考评记分表

基地名称: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基地自评记分	市州复审记分	省厅评审记分
基地基本条件 (47 分)	1	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载体)授牌的记 2 分, 否则不记分。	2			
	2	基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的记 2 分, 否则不记分。	2			
	3	基地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记 5 分, 每超过 2000 平方米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5			
	4	基本办公条件较好, 道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的记 3 分, 条件一般的记 2 分, 条件较差的不记分。	3			
	5	现有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不少于 25 家的记 15 分(其中怀化、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娄底、永州、邵阳等地不少于 20 家的), 入驻数每增加 2 家的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15			
	6	现有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带动就业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的记 15 分。其中带动农民工就业人数 500 人以上的, 每增加 50 人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15			
	7	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产权明晰, 自主、合法经营, 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记录的记 5 分, 如有一家企业违反每次扣 1 分, 直到扣满 5 分为止。	5			
基地功能建设 (20 分)	8	协助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办理入驻、开业等相关手续的记 2 分, 没有的不记分。	2			
	9	为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提供创业项目开发和对接服务的记 2 分, 没有的不记分。	2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基地自评记分	市州复审记分	省厅评审记分
基地功能建设 (20分)	10	帮助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融资服务的记3分，没有的不记分。	3			
	11	提供政策咨询、事务代理、项目风险评估等创业服务的记2分，没有的不记分。	2			
	12	对入驻的自主创业者给予适当租金减免的记3分，没有的不记分。	3			
	13	为入驻返乡农民工创办或入股的企业提供人才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的记2分，没有的不记分。	2			
	14	有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相关政策专家和管理服务人员，且服务效果好的记4分，一般的记2分。	4			
	15	对在园区（载体）内的农民工开展了人文关怀的记1分，开展过多次精神文明活动的记1分。	2			
基地内部管理与创新 (25分)	16	基地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 and 基层党组织的记6分，每少一项扣2分。	6			
	17	有严格的企业入驻筛选标准并形成机制的记5分，没有的不记分。	5			
	18	创新创业宣传到位，基地创业氛围浓厚的记5分，一般的记3分。	5			
	19	基地在管理机制、服务手段等方面有创新突破的记4分，一般的记2分。	4			
	20	建立相关统计报表制度，注重突出总结基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的记5分，工作一般的记3分。	5			
农民工就业创业重视情况 (8分)	21	当地政府成立了农民工工作机构的，记3分，否则不记分。	3			
	22	当地政府出台专门的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相关政策，每个加1分，最多加5分。	5			
合 计			100			

附件 2:

湖南省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申报考评记分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县市区评分	市州复审记分	省厅评审记分
政府重视、措施有力 (20 分)	1	当地党委政府出台了推进农村创新创业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记 10 分, 没有出台文件的不记分。	10			
	2	农村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工作职责、有主管机构, 并建立政府间协调机制的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5			
	3	本级政府根据当地就业创业形势投入了相应就业资金的记 5 分, 投入未达到相应要求的不记分。	5			
农村创新创业氛围浓厚 (40 分)	4	创建了县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和孵化基地, 2 个以上的记 8 分, 1 个的记 4 分, 没有的不记分; 孵化基地孵化成功迁出率达到 10% 以上的记 2 分, 否则不记分。	10			
	5	当年新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0 个以上的记 10 分, 每减少 1 个扣 1 分, 10 个以下不记分。	10			
	6	成立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机构, 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记 2 分;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开展创业培训, 落实后续服务补贴的记 4 分。	6			
	7	创业带动就业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记 5 分, 未完成的不记分。	5			
	8	创新创业带头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人数, 没有的不计分, 2 人以上(含 2 人)记 4 分, 1 人记 3 分。	4			
	9	完成当年创业担保贷款新增额目标任务, 完成的记 5 分, 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直至扣满 5 分为止。	5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申报县市区评分	市州复审记分	省厅评审记分
农村创新创业业态丰富 (30分)	10	农村产业布局合理,“一县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好的记5分;农业产业特色村镇或特色产业集群达5个以上的记5分,每少1个扣1分,2个以下的不记分。	10			
	11	创业创新业态丰富,涵盖了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村手工艺、农村电商等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记10分。	10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记10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5%不记分。	10			
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10分)	13	辖区内企业员工100%签订《劳动合同》的记3分,每差5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满3分为止。	3			
	14	辖区内企业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记3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户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3分为止。	3			
	15	辖区内企业近5年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记4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4分为止。	4			
合 计			100			

附件 3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返乡农民工创业载体）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类	推荐排名	基地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基地类型	经营项目	入驻企业个数（个）	吸纳就业人数（人）	劳动合同签订比例（%）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比例（%）	近三年新注册入驻企业个数占比（%）	2018 年利润总额（万元）	项目简介	自评分	市州评分	推荐排名理由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	1																		
	2																		
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1																		

填报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人社局局长签名：_____

备注：1、经营项目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请认真核对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比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请认真填写市州推荐排名理由。

4、相关数据请填写截止到 2018 年底数据。

附件 4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排名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身份特点	创办实体名称	注册时间（年/月）	注册所属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项目	吸纳就业人数（人）	劳动合同签订比例（%）	平均工资（元/月）	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人）	项目简介	自评分	市州评分	推荐排名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人社局局长签名：

备注：1、主营项目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请认真核对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请认真填写市州推荐排名理由。
4、相关数据填写请截止到 2018 年底数据。

附件 5

优质初创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排名	企业名称	法人	法人身份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地	注册时间（年一月）	经营项目	吸纳就业人数（人）	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人数（人）	劳动合同签订比例（%）	社会保险参保比例（%）	平均工资（元/月）	项目简介	自评分	市州评分	推荐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人：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社局局长签名： _____

备注： 1、主营项目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请认真核对劳动合同签订比例和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请认真填写市州推荐排名理由。
4、相关数据请填写截止到 2018 年底数据。

附件 6

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排名	县市区名称	所在市州	所辖区2018年劳动力总人数（万人）	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018年新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数（个）	与“一县一特”主导农业特色产业融合的新增创新创业主体数（个）	农村产业特色村镇和特色产业集群数（个）	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获县级以上表彰人数（不含县级）（人）	2018年参加创业培训人数（万人）	2018年本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投入数（万元）	2018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数（万元）	辖区县级以上建立创业孵化载体个数（个）	是否属贫困地区（是/否）	自评分	市州评分	推荐排名理由
1																

填报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人社局局长签名：_____

备注：1、请按照 2018 年数据如实填写。

2、请按照本级财政 2018 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数如实填写，不包括省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数。

3、辖区建立创业孵化载体个数指辖区县级以上政府或职能部门认定的创业载体个数。

4、贫困地区指国贫县、省贫县、贫困县摘帽不摘政策地区。

5、请认真填写推荐排名理由，不超过 500 字。

6、需要填写 2018 年数据的，请填写截止到 2018 年底数据。